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210A010219 号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鹏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成都鹏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170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成都鹏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成都鹏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成都鹏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成都鹏业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成都鹏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成都鹏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20191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00066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